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9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叶利明	37,095,000	12.42
2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3,662,598	11.27
3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70,000	7.69
4	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	14,776,274	4.95
5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800,000	4.62
6	沈臻宇	13,527,575	4.53
7	诸暨市天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域金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86,992	4.18

8	麻丽丽	8,324,661	2.79
9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68
10	徐凤娟	7,130,000	2.3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叶利明	37,095,000	16.15
2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3,662,598	14.66
3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70,000	10.00
4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800,000	6.01
5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3.48
6	徐凤娟	7,130,000	3.10
7	叶盛洋	7,000,000	3.05
8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远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90,000	0.95
9	叶美玲	2,000,000	0.87
10	紫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稻鑫联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87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